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3.08修正

一、依據：

- (一)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訂定發布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及111年5月24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辦理。
- (四)本校11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制服為印有伸仁校徽之運動服(含外套、長短衣褲)。
- (二)校服上衣、外套需繡上學號。
- (三)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校服或班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
- (四)遇換季時間時，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六)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七)若因家庭經濟變故、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經導師審酌後，作個別處理。
- (八)學生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學生儀容注意事項：

- (一)學生之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及健康。
- (二)學生之指甲須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三)本校無髮禁，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但基於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自然、乾淨、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五、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無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

六、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七、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行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兼訓導組長 周育帆

教導主任：

陳盈佑

校長：

仲仁國小 熊黛綾 校長